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相當重要，已致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原則」）及守則規定（「守則規定」）而制訂。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規定，並已遵照大部分守則規定，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的內部監控相關守則規定者除外，而有關偏離守則規定第A.1.1、A.2.1、A.4.2、B.1.1及E.1.2條等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經營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相當重要。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各項事務，使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該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督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定及規例。

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裏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能及任務。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面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乃為確保其成員擁有各項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並詳列各董事之職位，如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等。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不時於所刊發的全部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編列）。

各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多項業務及財務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 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經仔細考慮及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可以最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偏離守則規定第A.4.2條(及理由)：

守則規定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不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須輪席告退，並合符資格重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屆時彼等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本公司主席張小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繼承機制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各董事擁有合符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種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的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如有需要，或會聘用外界招聘代理亦將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盧雲女士及陳進強先生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待重選的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載有待重選的董事詳情。

#### 董事培訓

本公司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視乎情裏所需而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董事會會議

偏離守則規定第A.1.1條(及理由)：

守則規定第A.1.1條訂明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部分董事均須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本公司不會公佈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舉行季度會議。

####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曾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張小林	5/8	不適用
盧雲	5/8	不適用
陳旭明	3/8	不適用
俞希宏	5/8	不適用
鄧子頤	1/8	3/3
王健生	0/8	2/3
陳進強	1/8	2/3

####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一般可預先獲提供週年大會日程及各大會的議程草稿。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知會董事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財務總監須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章、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會議秘書負責記錄及置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包括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亦規定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批准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規定第A.2.1條(及理由)：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須分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的領導能力，並可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股東亦可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鄧子頤(主席)  
王健生  
陳進強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a)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照核數師的工作、費用及任期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年內並無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項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偏離守則規定第B.1.1條(及理由)：

守則規定第B.1.1條訂明本公司須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正作出有關安排，而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整體負責建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待遇。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情裏而定。

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年薪酬待遇。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就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回顧年內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公司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訂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清晰及合理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評估、價格敏感資料公布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例所規定之披露。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5頁「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服務酬金為200,000港元。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致所有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期間詳述。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亦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張貼。

偏離守則規定第E.1.2條(及理由)：

守則規定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處理其他業務，故並無出席當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的溝通平臺。董事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需要)將於日後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通訊，為彼等提供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提供資訊。

為提高溝通成效，本公司亦設有網頁([www.kpi.com.hk](http://www.kpi.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全面及最新訊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林

掌握  
發展  
機會





本集團調整業務方針，為零售、食物供應鏈及現代物流業務投入更多資源。